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翔瑋

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

被告 林瑄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29,9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
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0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如公司）於民國
109年11月9日邀同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

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000,000元、②4,000,000元，共計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2.595%），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泓如公司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①545,981元、②2,183,928元，共計2,729,909元未清償，且被告泓如公司於112年4月21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而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、催收日誌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53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,02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羅郁棣

法 官 伍逸康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